

证券代码：874595 证券简称：中塑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张荣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了《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张荣武）》（公告编号：2025-111），经核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证信息披露准确性，公司对已披露的上述公告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及补充，具体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更正后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定》的相关规定；	
----------	--

二、补充事项的具体内容：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符合下列条件：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内容补充外，公告中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张荣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40）。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